

研商臺南航空站「107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」 協調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年12月19日(二)下午14時00分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業務單位說明：略。

三、業務單位提案：

(一) 案由：研商107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方式。

(二) 業務單位建議：延用97年至106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，依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以學校為優先補助，另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畫所需辦理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學校。

(三) 討論事項：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大同國民小學：

有關經費部份，考量大同國小尚有一半工程未施作，傾向讓大同國小工程全部施作完成。

大同國小明年度希望有經費可以把整個門窗做完整的改善，前兩年只做局部工程，目前隔音門窗改善工程只完工一半，剩一半工程希望可以建置完成，讓學校有一個優質的讀書環境。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

高雄市於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內共2間學校，經詢問文賢國小希望可爭取補償金經費，三侯國小107年無提案申請，107年噪音補償金經費建議由高雄市文賢國民小學辦理使用。

3.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設課：

提供臺南市107年補助學校航空噪音防制工程各校經費需求表（詳附件一）

4.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

有關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，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規劃防制區

學校申請辦理噪音防制設施補助，本局無意見(詳如傳真發言單)。

5. 臺南航空站：

高雄市 107 年度預計噪音補償金共 21 萬 8,363 元整，本站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將文賢國小列入工作計畫。

臺南市 107 年度預計噪音補償金共 321 萬 1,459 元整，本站，因考量大同國小需整體完成隔音門窗工程，以達隔音設施效果，本站依各單位意見 107 年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集中給「臺南市大同國民小學」施作。

四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高雄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，107 年為止可用金額約 21 萬 8,363 元整，由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施作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，107 年為止可用金額約 321 萬 1,459 元整，依照各單位建議事項，同意由大同國民小學辦理施作噪音防制設施工程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0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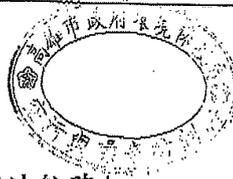
研商臺南航空站「107年度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」協調會發言單

提報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提報意見：

有關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，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規劃協助防制區學校申請辦理噪音防制設施補助，本局無意見。

機關單位戳章：



請加蓋機關單位戳章後，逕傳真至臺南航空站航務組

傳真電話 06-2601223。

107 年補助學校航空噪音防制工程各校經費需求表

補助單位	施工位置	施工內容	預估經費
大同國小	南棟一至三樓教室共 4 間 西棟二至三樓教室共 4 間 專科教室大樓共 9 間教室	全部更換隔音門窗	門窗及修補約新台幣 3,100,000 元 工程管理費約 150,000 元 共計約 3,250,000 元
臺南高商	樂群樓 1-3 樓教室 12 間	全部更新為隔音門窗 + 空調	門窗及修補約新台幣 2,400,000 元 空調約新台幣 1,400,000 元 工程管理費約 200,000 元 共計約 4,000,000 元